义已经失败了。杨遇春镇压李文成起义，不少史籍记为嘉庆十八年十月下旬，《家祭行述》记载："府君于九月十九日接奉廷寄，即于次日领所部八十余人启行，十月初五日抵辉县府。"那些记载为十月下旬的书，将杨遇春去河南误为在那彦成接替温承惠河南事务之后。除此之外，此抄本比《忠武公年谱》内容多，比《杨忠武公记事录》一书史料价值大，可信程度高，因此，《家祭行述》抄本对于研究杨遇春及其所处的那个时代，都是一份值得珍惜的宝贵资料。

① 文中所引未注出处史料，皆录于《府君杨遇春家祭行述》抄本。
② 杨遇春生年，诸书所记略有出入：杨国桢等撰《忠武公年谱》为"乾隆二十六年庚辰，十二月二十五日"。庚辰应为二十五年。此书不知是误记还是刊误。杨殿珣《中国历代年谱总录》283页，也记为二十六年（1761年）。诸书记杨遇春卒年七十八岁，道光十七年（1837年）死，按习俗虚岁记数，生于乾隆二十五年（庚辰）是正确的。

《盛京刑部原档》简介

程　　戚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的《盛京刑部原档》一书，年内将由群众出版社出版。这是首次公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有关司法方面的满文原始档案，将为清史研究者、特别是清初法制史研究者提供一些珍贵的资料。

清王朝入关以前吏、户、礼、兵、刑等部院满文档案原贮藏于内阁大库，解放前曾经过初步整理，定名为《盛京原档》，共有231件，其中第160号至231号共72件为刑部档案，在《盛京原档》中，所占比重最大。

刑部原档全部用新满文（加圈点满文）直行墨书于规格一致的白色高丽纸上，字迹清晰工整。由于当时新满文行世未久，故仍多见老满文（无圈点满文）的痕迹，显示出过渡阶段满文的特征。每件档案的末尾书写年月日之处，均钤有刑部朱印，印章三寸见方，上书满文篆字"刑部之印"。凡篇幅较长的档案，又于高丽纸衔接处，钤有骑缝章。刑部原档起自崇德三年（1638年）正月，迄于崇德四年十二月，记录了整整两年时间刑部审理的案件。每一件档案多则记录数十案，少则仅一案，全部72件刑部档共记434案。案件记录的格式大体一致，包括案犯名字，所在的旗分牛录、职任、案情、法司定谳、清太宗皇太极的断结，最后附鞫审刑官的姓名，间或也记皇太极对定罪量刑的训谕。少数案件并无奏闻、请旨的过程，径直记明终审判决，这当是一种简化的记档方式。以档案所注明的日期分析，当时每隔数日即由刑部笔帖式将这段时间承审的案件汇集整理，登记入档，以备本部核查或其它部院提调。这样就形成了刑部原档。我们今天所见到的这部分刑部原档系调往内国史院以备纂修国史档之用的，在有些档案的开头、背后便标有满文"国史院"或"史"的字样。当然，内国史院并非将刑部原档的案件全部录入国史档，而仅将我们认为"可入史册者，选择记载"(《清太宗实录》卷二八，天聪十年三月辛亥)。刑部原档所记的一组案件中，有的在上方注"要写"，有的则注"不必"，还有一件刑案被墨笔圈去，在上方注明："因语句残缺之故，把此案退回去了"。其它部院送往内国史院的原档也当如刑部原档一样，经内国史院大臣审核甄别，"选择记载"。这样形成的国史档后来便成为纂修《清太宗实录》的底本，因此，《清太宗实录》的史实渊源，就是当时各部院的满文原档。这些档案在以后的三百多年中，经历了由盛京而北京，

由内国史院而贮入内阁大库的曲折过程，最后形成了今天珍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盛京原档》。就刑部满文原档来看，天聪时期的已不可见，就是崇德年间的，除三、四两年幸得完璧外，其它也都荡然无存了。我们所见崇德三、四两年的刑部原档辗转迁徙，历经沧桑，竟能完整保存至今，在清入关前档案已大部分星散泯灭的情况下，这该是不幸中的大幸吧！

根据崇德三、四年刑部满文原档翻译成书的《盛京刑部原档》的价值何在呢？

首先，《盛京刑部原档》保存了《清太宗实录》所未记载的大量珍贵史料。

刑部原档录入国史档时，史官已删掉不少案例，据国史档纂修实录时，又删掉大量案例，这样，崇德三、四两年刑部原档中所记载的434件刑案只有103件见于乾隆校订本《清太宗实录》，也就是说，全部案例的四分之三被砍掉了，而当年被删削的数百件刑案今由《盛京刑部原档》首次披露于世，这对于研究早期满族社会状况及清初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当不言自明。例如，关于旗内诸贝勒对其牛录属人的权力以及国家对这种权力的限制、一般家主对家下人的权力、妇女的社会地位、财产继承、奴婢和娼妓、戏子等问题，该书所载的一些刑案都有细致的叙述。再如，人们饶有兴趣的入关前满族社会性质的问题，该书166号档案记录了镶红旗大凌河守备刘士登被控曾“将人、田租赁他人”一案，为我们探索崇德时期生产关系的演变提供了实例。

其次，《盛京刑部原档》可以补充实录记载的不足，订正实录记载的错误。

刑部原档中的大案、要案多见于《清太宗实录》，但两相比较，二者还时有差异。例如，实录中常见“坐以应得之罪”、“罚以应得之罪”，又常见“准折赎”、“赎身”、“罚赎”之类的说法，究竟何谓“应得之罪”？如何“折赎”？“赎身”和“罚赎”的意义为何？从实录是不能解答的。而与刑部原档相对照，则一目了然了，原因是纂修汉文实录时，将满文原意作了简化。以上是原档补充实录之例，下面再看纠正实录之例。该书196号载正白旗雅什塔子妇一案，皇太极的断结是：“媳妇或杀或养，交由雅什塔。后鞭一百，留养之。”而实录关于此案则记为：“上命……其妇交雅什塔，鞭一百，留养之”（《清太宗实录》崇德三年十月戊戌条）。实录显然是出于某种目的的曲译，而原档信实可信，我们正可以通过二者的微妙差别深入研究早期满族社会中根深蒂固的家主权问题。

再次，《盛京刑部原档》为研究这一历史时期的法制提供了相对完整的材料，为建立在数量统计基础上的科学研究准备了条件。

正因为刑部原档完整地记录了崇德三、四两年间清统治区域内刑部审理的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全部案件，我们才有可能以此为根据，结合其它方面的史料，全面探讨清初的法制这里举刑法为例。清入关前没有产生一部系统完备的法典，这就给研究清初的刑法带来了困难。通过《盛京刑部原档》一书提供的大量案例，我们可以归纳出同类案件是如何定罪，如何量刑的，从而搞清当时“罪”的概念、刑罚的种类以及罪与刑罚之间的关系，这样，就可以揭示当时的司法机关在缺乏一部系统完备的法典的情况下是如何定罪量刑，作到罪罚相当的。目前，清入关前法制史的研究仍然是一块未开垦的学术园地，该书的付刊问世，对开拓清初法制史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最后，《盛京刑部原档》一书所载各件档案上多有内国史院官员批注的字句、标明的记号，这些都有助于我们了解清初实录修纂的程序、不同版本演变的轨迹以及史官对原始档案的取舍原则。有兴趣的读者当然不会满足盛京刑部原档的汉文译本，必然会以此为媒介进一步追寻满文原档，果能如此，则不仅可以更深入地发现刑部原档的价值，而且对清初的档案制度、

满文的演变发展等问题也会有诸多创获。

在简介《盛京刑部原档》一书及其价值的同时，也必须指出它的局限。刑部原档是按照刑部的特殊需要而形成的，因此，有案必录，细微不捐，必然显得零碎琐细，不及官书的系统完备，加以崇德三、四两年的刑部原档毕竟是刑部全部档案的一小部分，只有同官书及其它方面的史料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性的研究，方可望充分发挥这部分档案应有的价值。

《盛京刑部原档》全书近十二万字，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郭成康、刘景宪译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屈六生校订。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张晋藩教授为该书写了序，从清代法制史研究的角度进行了评价，对阅读和利用该书的档案起到指点门径的作用。

台湾故宫博物院出版宫中档述评

戎　笙

所谓宫中档，指的是缴回宫中的臣工奏折和皇帝批谕。臣工奏折的内容十分广泛，从请安、谢恩、雨雪、收成、祥瑞、灾害，到矿务、田制、军需、河工、海防、漕运等等包罗万象。皇帝批谕长短不一，几十字、几百字，有的长达千余字，短的只有一二字，其内容也是十分广泛。奏折照例应由具奏人亲笔书写，不得假手他人，所奏内容不得外泄，由具奏人亲自密封装入折盒内派可靠人（多为亲信家丁）送呈皇帝批阅；皇帝批复后，发还原奏人，不许传阅，不许互相打听批谕的内容，更不许传抄。清圣祖时奏折制度就已相当严密，但还没有形成严格的定期缴还制度。清世宗即位之初，便下令内外文武大臣必须及时缴还硃批奏折，不准抄写、存留、隐匿或焚弃，违者“断不宽宥，定行从重治罪”。自此以后，缴还硃批奏折，便成定制。由于这种禁令十分严厉，原档缴回以后，便深藏宫中，外人不得一见。即使在史馆供职人员也无缘一睹。它是清代各种档册的原始文献，其史料价值之高，是通行的经涂饰删改的官方文书根本无法比拟的。

清政府被推翻以后，这些缴回宫中的硃批奏折，仍堆积在懋勤殿中。1925年成立的故宫博物院，接管了这些档案，随后整理了李煦、王鸿绪、年羹尧等人的密奏的一小部分，在《文献丛编》《史料旬刊》等刊物上陆续发表。

大陆解放前夕，国民党曾将一批宫中档运往台湾，总计约十五万八千四百余件。其中康熙朝汉文3154件，满文810件；雍正朝汉文22375件，满文898件；乾隆朝汉文59446件，满文69件；嘉庆朝汉文19936件；道光朝汉文12492件，满文155件；咸丰朝汉文17092件，满文434件；光绪朝汉文18759件，满文431件。这些档案运到台湾后，和其他运往台湾的清代文献一样，长期搁置在台中雾峰附近的北沟乡间，与世隔绝。直到1958年才开始整理康、雍两朝的硃批奏折。1965年，这批档案随同台湾故宫博物迁到台北市郊士林外双溪。1969年创办的《故宫文献》季刊，公布了该院所藏康、雍两朝的硃批奏折，每期所能刊布者为数极少，不过几十件百余件而已，1970年以后，出版档案的速度逐步加快。在《故宫文献》创刊周年之际，台湾故宫博物院出版了《袁世凯奏折》专辑，作为《故宫文献》特刊第一集，按入奏年月依次编排，套红影印，共八册。这部专辑收录了该院所藏袁世凯全部奏折，主要是光绪戊戌以后